

「APP Inventer 2 程式開發與種子師資研習」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 12 年國教 108 年科技領域課綱，提供教師規畫及協助「程式設計」課程，提昇教師創新教學與應用能力及教學品質。
- 二、提供教師對於教學整合，創造學生學以致用，並建立學期課程目標之規劃。
- 三、奠定日後開課教授學生基礎並引導學生參加認證，取得專業證照。
- 四、提供各校辦理校內資訊技能訓練與競賽之經驗與技術交流。
- 五、結合當地特色，地區形象發展整合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

承辦單位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參、適合對象：

對證照融入教學有興趣的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教師

肆、活動時程：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2019 年 07 月 04 日(四) 08：00～16：00
- 二、地點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電腦教室
- 三、研習內容：(實際上課時數視研習老師學習狀況而有所調整)

時間	活動項目	主持人	備註
08:00-09:00	報 到	承辦單位	
09:00-09:10	開幕式	承辦單位	
09:10-09:40	App inventer 2 環境介紹	專業講師	
09:40-10:00	程式環境介紹	專業講師	
10:00-12:00	程式教學及實作	專業講師	上機實作
12:00-13:00	午 餐		
13:00-14:30	檢定試題練習	專業講師	
14:30-16:00	認證檢定考試	主辦單位	上機實作

伍、研習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07 月 01 日止，採以下方式報名：
 - 線上報名：請至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報名網站
 - 網址：<http://www.testcenter.org.tw>
- 二、資格審核：採報名審核制，活動人數以 40 人為限，額滿為止
 - 1、審核通過者，會由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發信通知。(參加者請務必留正確信箱)
 - 2、報名教師亦可至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報名網站查詢審核結果，確認參與權利。



陸、實施方式及費用

- 一、本研習活動課程免費(中餐須自行處理)。
- 二、本研習課程包括課程資料及上機實作。
- 三、敬請各級學校惠予參與本研習活動之教師公差假。
- 四、本研習全程參加者，擬給予 8 小時研習證明。
- 五、認證考試科目:「App Inventor 雲端手機應用程式設計師」認證(證照代碼: 10798)，費用為\$400 元(原價值\$800 元)，得視個人意願付費參加，費用現場繳交。
- 六、證書取得：認證通過者，一個月內寄發相關證書至報名時所留之地址。

柒、洽詢方式：

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

聯絡人：廖淑芬

電話：02-2970-1067

傳真：02-2970-1063

E-Mail 信箱：ecamp@testcenter.org.tw

聯絡地址：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168 號 2 樓 201 室